

# 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1)冀 0731 破 1 号之一

申请人：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赵强。

被申请人：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涿鹿县科技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5869467088。

法定代表人：李东，该公司董事长。

2021 年 11 月 16 日，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涉及股权调整事宜，为防止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现申请查封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股权。

本院查明，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北京东华绿源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7.8% 的股权；北京东华绿源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7.2% 的股权；李东持有 18% 的股权；张大甚持有 12% 的股权；于嘉持有 6% 的股权；胡素芳持有 3% 的股权；赵东海持有 0.6% 的股权；北京星之杰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持有 5.4% 的股权。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北京东华绿源建筑装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8%的股权；查封北京东华绿源环保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7.2%的股权；查封李东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8%的股权；查封张大甚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的股权；查封于嘉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的股权；查封胡素芳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的股权；查封赵东海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0.6%的股权；查封北京星之杰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持有河北东华绿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4%的股权。查封期限为三年。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尹力民

审 判 员 董菁菁

审 判 员 马雪松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武威娜

书 记 员 张悦